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采购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解放北路 7 号

4.项目服务金额：15 万元

5.项目背景：为落实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部署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摸清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需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实地核查工作，保障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后续审计整改、动态监管及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单位需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

3.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核查范围

以省级下发项目清单为基础，核查 2011 年以来我县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现状，精准摸清实际保有面积（现状为耕地且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外的面积）、现状非耕地面积、位于禁止建设及其他管控区域内面积；完成省下发高标准农田现状耕地地类疑似为非耕地、现状非耕地地类可恢复耕地核查图斑的核实；完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无工程措施的地块核查工作。确保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应核查总面积 30%，且全流程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核查执行标准

1.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范》；

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841号）；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

（三）具体工作内容

1.内业分析：对接省级下发数据图班、项目清单，梳理我县核查任务台账，完成图班基础信息比对，预判核查重难点，制定实地核查路线方案。

2.实地核查：按不低于应核查总面积 30%的比例开展实地踏勘，采用永农外业踏勘 APP 逐地块核实图班地类、耕地属性等核心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3.数据填报与审核：精准填报《已建高标准农田核查情况统计表》等相关表格，完成数据校验、逻辑审核，确保无错填、漏填，形成分地块、分类型核查数据库。

4.成果编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核查总体情况报告，同步整理实地核查记录表、佐证材料等全套资料。

5.配合复核：配合市级不低于 20%、省级不低于 10%的抽查复核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核查资料，对复核提出的问题限时整改到位。

四、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需在该时限内完成全部核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确保采购人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材料。

五、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所有成果须符合省、市核查工作要求，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视为交付完成：

- 1.乳源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总体情况报告（含数据汇总、核查实施过程、核查结论等）；
- 2.已建高标准农田核查全套资料（含统计表、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影像等佐证材料）；
- 3.乳源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核查数据库（含图斑基础信息、实地核查数据等）；

六、服务质量及责任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全链条质量管控机制，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规则和工作要求；因数据误差、资料缺失等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报送成果或复核不通过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限时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2.核查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我县农田管护、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作业流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对核查过程中获取的涉密数据、工作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相关信息，保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七、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本需求书要求完成全部核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资料，且成果经市级、省级抽查复核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调度，主动配合对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及时响应各类工作疑问及整改要求，整改完成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3日

